

# 临时租车合同

甲方：中共天津市东丽区委宣传部

乙方：天津市鑫源时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充分协商就客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：

一、为规范道路包车客运市场“依法经营，诚实信用，公平竞争，优质服务”，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甲、乙双方在“平等、公平、自愿”的原则下，签定本合同，并自觉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。

## 二、租费的计算及结算

1. 租车车型：津 [ ] ; 津 [ ] ; 津 [ ] 座大巴车);

2. 租车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；2024年4月26日；2024年5月17日。

3. 行程安排：东丽礼堂——民航大学（往返）；东丽礼堂-华明高新区；东丽礼堂-华明。

4. 租金：共计 4560 元

## 三、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并承担由于违章、肇事、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2、车辆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时应处于良好的状态，保持车容整洁。需保养维修或临时他用时，应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方可。

3、乙方在租赁期内服从甲方管理，车辆每天使用时间由甲方确定。

## 四、其它

1、因车辆状况原因或不服从甲方管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有关合同的争议，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出起诉：

3、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4、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

负责

2024年6月26日

2024年6月26日